

#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影视学会发(评)字[2022]001号

## 关于申报第十五届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科技进步奖的通知

学会各理事单位及相关各成员单位：

2022年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第十五届科技进步奖评奖活动即将正式启动，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现就奖项申报工作及具体事项安排通知如下，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 一、奖项背景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是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和国家科学技术部批准设立并审批备案的奖项，在全国广播电影电视科技行业及网络视听技术领域具有较大的知名度与影响力，旨在表彰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应用开发、成果推广和产业进步等方面取得卓著成绩或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作为行业性重要奖项，均列入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以及国内许多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评定与科技人才考核的参考

范围。

## 二、参评范围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面向全国广播影视与网络视听领域，在广播电影电视与网络视听技术领域的技术科研、工程建设、安全运行及成果推广等方面，对于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发挥显著促进作用的有关项目，具体范围及要求主要包括：

1. 具有自主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究、开发及制造项目；

2. 在实施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工程建设与技术改造项目；

3. 在节目制作和播映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保证系统安全和优质运行，并取得显著成绩的项目；

4. 在科学管理、高效运行与应用支撑方面，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取得显著成效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5. 在产业转化与行业促进方面，具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科技推广项目；

6. 在理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公益性科技项目。

## 三、申报资格

1. 学会各理事单位由本单位所独立承担的项目或作为

第一完成单位的项目，可直接进行申报；其他相关单位原则上均应由学会理事单位推荐申报。申报单位申报奖项数量不限。

2. 工程技术类申报项目的申报条件为截止到申报之日起，在近两年内完成并经稳定运行一年及以上，且通过项目验收和技术鉴定的项目。

3. 软科学类成果的申报条件为截止到申报之日起，研究成果在一年以上五年以内完成并通过验收鉴定的，并被有关杂志、文章、书籍引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使用。

4. 标准类成果的申报条件为截止到申报之日，实施两年以上（含两年）、五年以内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项目；以及由我国主导起草，经国际标准组织发布两年以上（含两年）的国际标准项目。

5. 涉及国家保密要求范围内的项目，均不属于奖项申报范围；另外此前申报过但未授奖的项目本年度不再受理申报。

#### 四、材料要求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是奖项评审的主要依据，申报书包括主件部分（共十一项）和附件部分两部分内容（详细要求请参见附件）。

1. 申报书主件部分，申报单位请登录学会“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网址：[124.205.91.4/yswlslsb](http://124.205.91.4/yswlslsb)），按照填写

说明要求在线填写和上传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书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

2. 附件材料部分包括有：评价证明（含科技成果鉴定报告、技术检测报告等）、应用证明及效益证明、科技查新报告、项目验收报告、知识产权证明（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以及可说明评奖项目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请参见附件）。

## 五、申报办法

1. 进行项目申报需登录学会网站（网址：[www.csmpete.com](http://www.csmpete.com)），点击“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网址：[124.205.91.4/yswlsb](http://124.205.91.4/yswlsb)），进入用户登录页面；

2. 选择账号类型，输入申报单位编号和校验码进入申报系统（向学会科技评价部 010-63959329 电话索取），按照申报单位操作流程进行项目申报。

## 六、申报时间

1. 报奖采用网络申报方式，申报系统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通，请提前做好网络申报的各项准备工作（具体问题请向学会科技评价部 010-63959329 电话咨询）。

2. 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此后的项目申报；纸质材料请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报送至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纸质材料逾期未

收到的将会影响项目申报。

## 七、联系方式

申报网址：[www.csmpte.com](http://www.csmpte.com)(点击“科学技术奖励管理系统”)

通信地址：北京西城区真武庙二条真武家园4号楼一层西侧（邮编：100045）

联系人：陈默 010-63959329 13801198229

系统支持：席敏 010-68351688 13521448580

- 附：1.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2. 申报书材料清单及填报说明



附 1:

#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 2022 年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号:

编号: (注: 系统自动生成)

项 目 名 称	中 文			
完 成 人				
完 成 单 位				
主 题 词				
专 业 分 类 名 称	1 (必填)	代 码	(自动生成)	
	2	代 码		
	3	代 码		
所 属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任 务 来 源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不超过 300 字)				
授 权 发 明 专 利 ( 项 )		授 权 的 其 他 知 识 产 权 ( 项 )		
项 目 起 止 时 间	起 始:	年 月 日	完 成:	年 月 日

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制

## 二、项目简介

重点介绍项目的重要性和意义、立项背景、主要科技内容、技术经济指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促进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等（限 1500 字，限 1 页）

### 三、主要科技创新

客观、详实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详细技术内容；主要技术创新点；与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的比较等（限 10 页）

## 四、第三方评价

评价内容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对比，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结果、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学术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限 2 页）

## 五、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推广应用情况请依据客观数据和情况准确填写，不做评价性描述。（限 2 页）

2、近三年直接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年）	
年 份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累 计			

经济效益的有关说明及各栏目的计算依据：（限 500 字）

### 3. 社会效益与间接经济效益（限 800 字）







## 九、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意见：（限 600 字）

声明：

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和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暂行）》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被推荐项目发生争议，将积极配合工作，协助调查处理。

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十. 推荐专家意见

（由各推荐专家独立填写，不得代填后签名）

推荐专家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技术职称		专业、专长			
	现从事的工作					
	专家情况：中国科学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工程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意见：（主要技术内容、创新点、应用领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技术水平和对技术进步的促进作用及建议奖励等级）

声明：

本人严格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和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对推荐工作的具体要求，对推荐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该项目符合《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暂行）》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推荐专家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专家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附件目录

- 1、评价证明（技术鉴定证书、验收报告或评估报告，复印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
- 2、应用和效益证明（用户出具的使用证明，加盖用户单位公章，扫描件）
- 3、科技查新报告
- 4、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复印件）
- 5、其他相关证明

附 2:

## 申报书材料清单及填报说明

### 一、主件部分（必填项，共 11 项）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简介；
3. 主要科技创新；
4. 第三方评价；
5. 推广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7.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8.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9. 推荐单位意见；
10. 推荐专家意见；
11.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 二、附件部分

#### 1. 评价证明

近三年内由第三方出具的科技成果鉴定报告（或新产品鉴定证书）、项目验收报告、技术检测报告等；

#### 2. 推广应用和效益证明

本项目技术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和效益证明，需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

#### 3. 科技查新报告

需提供近三年内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该报告为获得一等奖的必要条件；

#### 4. 验收报告

国家或省部级立项的项目，应提交计划下达单位对整体项目的验收报告；

5. “主要完成人情况”页的声明处，必需本人签字后扫描作为电子版附件上传于其他证明材料栏；

6.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声明处，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并将扫描附件上传于其他证明材料栏；

7. “推荐单位意见”处填写推荐意见，同时必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并将扫描附件上传于其他证明材料栏；

8. “推荐专家意见”处填写推荐意见，同时必须在声明处专家签字并将扫描附件上传于其他证明材料栏；

#### 9.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

指已获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国家发明专利证书或发明专利权利要求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及相关论文、专著等；

10. 可说明评奖项目技术水平的其他证明和相关材料。

### 三、在线填报要求

1. 附件材料总页数不超过 80 页，上传文件格式为 JPG，单个上传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B，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

2. 公报格式文件栏内容用于获奖项目宣传，需提交能体现项目内容的彩色图片两张，图片以 JPG 格式上传，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3MB。

3. 按照公报格式文件要求填写并上传，内容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和项目简介，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字数应控制在 800 字以内。

4. 上传的电子版附件内容应与提供的纸质附件内容一致，否则将影响形式审查结果。

#### **四、纸质材料要求**

1. 在线填报并上传相关附件后，申报系统将生成《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科技进步奖申报书》，请下载申报系统中生成的推荐书 PDF 文件并打印。

2. 打印后的纸质文本，装订成册，单双面不限，纸张规格 A4，竖向左侧装订，不要另加封面。

3.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纸质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单位如需留档，请自行备份。

4. 申报软科学项目需提供纸质版的研究报告及委托合同。

5. 申报标准项目需提供纸质版的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以及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其他视同鉴定的证明材料。